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許墩貴

訴訟代理人 薛楷勳

被 告 邱偉倫

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朴小字第3 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 交通) 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 年1 月6 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 年1 月6 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周俞宏

法院書記官 江芳耀

通 譯 李苑如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53,121元，及自民國114 年12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500 元由被告負擔。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，及應於本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 計算的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起訴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駕車不慎撞壞原告所有的電線桿，電線桿號是牛埔57A ，修復所需費用為新台幣53,121元，如原告出

01 具的核算表，經本院核對屬實，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 
02 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和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 
03 436 條第2 項、第280 條第3 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原告主張事  
04 實堪以採信。

05 三、綜上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如主文所示本  
06 金及利息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0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10 書記官 江芳耀

11 法 官 周俞宏

12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 
14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 
15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 
16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  
17 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19 書記官 江芳耀